

16. 饮食界 (1 席)

参照《立法会条例》(第 542 章)¹

细节
(第20ZA条) 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组成：属根据《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》(第132章)发出的食物业牌照的持有人，而该团体[^]# —— (a)有权在香港餐务管理协会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表决； (b)有权在现代管理(饮食)专业协会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表决；或 (c)有权在香港饮食业联合总会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决。

备注：

- ([^]) 根据《条例草案》修订的《立法会条例》第 25(4)条，如第 20C、20L、20T、20U(1)(a)、或 20ZA 条指明的团体，在紧接其提出登记为有关功能界别中的团体选民的申请前的 3 年内作为有关团体持续运作，该团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该功能界别中的团体选民。
- (#) 根据《条例草案》修订的《立法会条例》第 3AA 条：
- (1) 凡提述有权在某团体的大会／指明单位表决，即提述按该团体的章程的规定有权在该大会／单位表决；
 - (2) 如有以下情况，则某团体(**首述团体**)亦视为有权在另一团体的指明单位表决——
 - (i) 有权在该单位表决的某自然人，以书面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指明自己在该单位中代表首述团体；及
 - (ii) 该人与首述团体有密切联系。
 - (3)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团体的指明单位指明多于 1 个团体，则当中只有最后一个如此指明的团体视为有权在该单位表决。

¹ 此附件所载的列表节录自《2021 年完善选举制度(综合修订)条例草案》，如有出入，概以《条例草案》为准。括号内为在经修订的《立法会条例》(第 542 章)的条文。